

免费提供

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宣 传 手 册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编

2020年4月

目 录

1. 前言	2
2.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须知	5
3. 2020 年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时间安排	8
4.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 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 办规〔2019〕3 号）	9
5.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	25
6. 积分制入学热点问题解答	33
7. 增城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一览表	38
8. 增城区各镇街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地址	39
9. 增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地址和咨询电话	40

前 言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3号）精神，符合以下条件的：（1）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并在广州市范围内就业（创业）的内地居民；（2）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4）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来穗人员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为认真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宣传手册》。

《宣传手册》包括前言、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须知、时间安排、实施细则、积分制申办指南、积分制入学热点问题解答、积分制受理窗口、各镇街教学指导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地址和电话等内容，请来穗家长认真阅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温馨提示各位家长：

1. 申请人须先申报且核定广州市积分才能参加增城区 2020 年积分制入学。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人须申报（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113.108.174.59/bjfpublish/proxy/skin_1/index）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制入学等公共服务。

2. 尽早参与积分核定。由于广州市积分的审核和认定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限，从提交申请到获得积分需 2 个月时间（来穗人员网上申请积分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积分制受理窗口核验后，正式提出积分申请，收到《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回执》方视为成功受理，才能进入下一审核环节，即来穗人员 3 月 27 日到积分制窗口完成积分申请受理，35 个工作日以后，5 月 18 日才能确定最后积分），请需参加积分的来穗人员尽早登录系统注册申报积分。未取得积分的，不能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

3. 准备好以下材料：（1）个人申请市级积分材料：请按照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相关要求，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传；（2）申请积分入学材料：申请人随迁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随迁子女出生证图片，积分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若使用积分申请人配偶合法稳定住所，请再提

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等图片，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要求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上传；合法稳定住所请提供以下其一材料：①自购或自建房产请上传房产证、购房合同等材料；②居住出租屋，须提供住宅类出租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③居住用人单位宿舍，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单位宿舍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劳动合同，且居住证明与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一致，居住证明要有经办人姓名、电话、单位公章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须知

一、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一）申请积分入学需具备以下条件

（1）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并在广州市范围内就业（创业）的内地居民；（2）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4）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二）统筹安排入学

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3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详见相关条文内容）。

二、积分入学申请流程

1.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精神和市的统一部署，申请人须（父母或

其他法定监护人) 登录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113.108.174.59/bjfpUBLIC/proxy/skin_1/index) 先申报且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入学等公共服务。

2. 申请人获得市级核定积分并符合条件的, 再进行入学申请, 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进入“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填写随迁子女信息、申请入学镇街、入学年级、监护关系、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传必要的佐证材料图片)等基本信息。积分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进行填报志愿。系统将根据申请人的积分和志愿进行电脑派位。

3. 时间节点计算: 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的来穗人员(“满1年”须连续计算, 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我区补充加分指标(增城区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今年是2020年,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关于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公益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为近5年内; 纳税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近3个纳税年度。

三、积分排名

“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人的总积分, 以镇街单位, 按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果总积分相同, 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

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内显示并供申请人查阅。

四、录取规则

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学位以及申请情况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只对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投档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档时，符合投档资格的全部投到学区学校（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合法稳定住所生成），由学区学校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第二轮录取只对由于学区学校没有学位或学位不足而未能被录取同时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申请人进行投档。第二轮投档时，将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先投第一志愿学校，如果没被录取，再投下一个志愿学校）进行投档录取。该录取规则同时适用于通过符合“省五年”条件的积分申请人。

特别说明：鉴于我区行政区划调整，新设立荔湖街和宁西街，2020年荔湖街和宁西街的新生入学，沿用原荔城街和永宁街的招生政策与方式。

2020年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至3月	政策宣传，提醒家长尽早完成广州市积分制系统积分申请或调整受理
4月上旬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申请指南
4月28日—5月18日	申请人登录我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填报随迁子女信息和上传相关资料
5月8日—5月20日	职能部门审核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监护关系等资料
5月11日—5月22日	各镇街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合法稳定住所与学区学校是否一一对应
5月25日—5月29日	申请人网上查阅积分结果，积分异议及其他申诉处理
6月3日—6月9日	公示积分计算结果
6月19日	公布积分入学入围资格线、公布招生计划
6月20日—6月24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网上填报志愿
6月30日—7月4日	公示录取结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 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增府办规〔2019〕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幸福增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来穗人员”，是指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并在广州市范围内就业（创业）的内地居民。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申请在我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入读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指入学申请人是拟申请入学的适龄人员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已入读小学（或初中）并取得相应学籍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为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成立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项工作实施，由区政府分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及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受理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计算得分并公示得分结果；收集、登记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情况，提供有关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统计数据信息；负责审核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办理居住证年限和出租屋租赁情况等相关信息材料。

区教育局牵头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按照申请人的得分，以免试原则统筹安排学位；负责统筹、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根据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辖区内入学的实际需求情况，优化教育布局，充分挖掘公办中小学校的办学潜力，加大对接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为主的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依法审批、依法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最大限度满足来穗人员随

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有关学校的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辖下各公（民）办学校执行的教育收费标准进行审核，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有关信息系统提供区电子政务网络接入的技术支持，确保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为符合本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经费保障。

区广播电视台、增城日报社负责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宣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团区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对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省的要求，按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把

该项工作纳入本辖区教育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本辖区内公办学位的潜力；积极配合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入学申请资料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方案，审核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并在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各企业公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名单交区教育局及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第五条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三款条件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一）在本区居住的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的随迁子女，经区教育局或属地教学指导中心按规定核实申请材料后，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二）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及符合《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管理

人员、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在我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证人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以来穗人员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作为“在我区连续居住满5年”的证明材料，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符合第（一）、（二）项规定的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须在我区户籍生招生时段内到居住地的镇街教学指导中心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二）项规定的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须在指定时间到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名并提供有关材料；符合《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须按相关文件的指引和时间节点报名和提交资料；符合第（三）项规定的来穗人员须先按第七条积分入学流程报名，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交区教育局汇总认定，区教育局根据符合该项规定的入学申请人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筹安排学位。

第六条 对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但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的来穗人员（“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可通过计算积

分方式为其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意愿，通过自主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第七条 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

（一）积分申请、查询和异议。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本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必须先参与积分申请，注册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113.108.174.59/bjpublic/proxy/skin_1/index）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递交。增城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详见附件 1。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信息系统将自动调整申请人的年龄及居住证的积分；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需工种或者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积分申请或调整被正式受理后，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登录来穗

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的进度情况和积分结果。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申请核查，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二）积分入学申请。申请人获得积分分值后再进行积分入学申请，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进入“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三）审核。入学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对入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积分项目的审核结果。

（四）查询入学积分和异议。入学申请人可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查询积分结果，如对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项目审核结果和计分有疑问或异议，可持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应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和复核，积分制入学系统将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计算积分。

（五）积分排名。“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人的总积分，以镇街单位，按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果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

的排位次序。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内显示并供申请人查阅。

(六) 公布学位。在保证完成本区户籍地段生和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学生的招生任务前提下，由区教育局将剩余的学位通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七) 填报志愿。入学申请人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入学申请人以居住地所属镇街为依据，对口申报同一镇街所属的4个志愿学校。

(八) 录取。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学位以及申请情况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只对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投档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档时，符合投档资格的全部投到学区学校（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合法稳定住所生成），由学区学校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第二轮录取只对由于学区学校没有学位或学位不足而未能被录取同时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申请人进行投档。第二轮投档时，将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先投第一志愿学校，如果没被录取，再投下一个志愿学校）进行投档录取。

(九) 公示录取结果。投档结束后，区教育局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各镇街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录取结果，公示期为7天。申请人可通过“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自行查阅

录取结果。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自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异议。区教育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天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十)注册。公示结束后，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入读我区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申请人本年度参与积分申请所获得的入学积分自动失效。

第八条 通过本细则未获得公办学校学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申请人可自行到经审批开办的民办学校为随迁子女申请报名入学。

第九条 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校期间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接收学校要为已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建立学籍档案，并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确保其在学历认可、入队、入团、评优、选拔学生干部及参与各类活动方面享受与本区户籍学生同等的待遇。同时，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庭联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尽快融入校园生活。

第十条 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立即取消其当年的申请资格和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位。

第十一条 对接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3年。实施期间，若上级出台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新政策，则根据新政策再行调整。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指标 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3 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 合法产权住所（10 分）；申请人或申请人夫妇共同在从化区、增城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再增加 5 分；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在广州市投靠亲友，可视为零租金租赁住房。 2.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1 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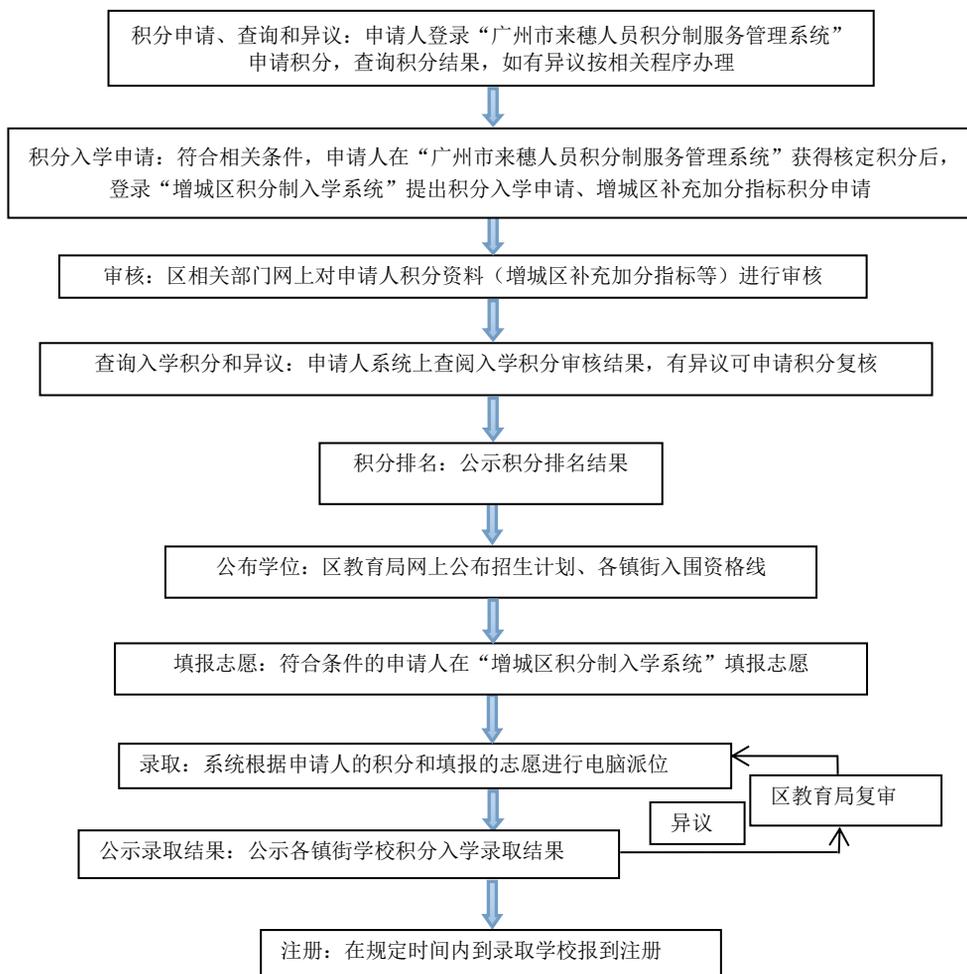
	3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50分）； 2. 专科（含高职）（35分）； 3. 高中（含中职）（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4	年龄	1. 18-30岁（30分）； 2. 31-40岁（20分）； 3. 41-45岁（10分）。	动态调整，不予叠加。
加分指标	1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30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20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10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10分）。	职业资格，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或认定而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2	创新创业	1. 近5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1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属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专利按5/（人数+1）计算，设计人为第一设计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积计分。

加分 指标		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分)； 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10分)。正从事加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计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30分。	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名称与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名称一致。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近5年内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 在广州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次计2分； 在广州市参加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计1分；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服务，每满50小时计1分。	以上各项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5	纳税情况 对普通劳动者，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 1-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 (2) 3-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 (3) 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1) 5-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 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3)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2 分）。	
6	表彰 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 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 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含道德模范、广州好人）（10 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 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以广州市奖项目录为准）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补充 加分 指标	我区 居住 时长	持在增城区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加 3 分，不足 1 年的不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由区来穗局负责审核。此项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显示积分结果。

附件 2

增城区来穗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 年级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图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

一、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

◆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条件

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并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上述所指来穗人员是指非本市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内地居民。

◆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人员

对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进行积分，并对积分申报、调整、使用等进行服务管理。

◆申请积分制服务管理可享受权益和服务

申请人除享受本市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外，积分达到相应分值后，可享受以下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按规定申请广州市居民户口；

(二) 按规定为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小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位;

(三) 按规定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四) 本市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时间

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随时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提出积分申请。

获得核定积分的来穗人员, 积分达到相应分值后, 可根据相关政策申请积分制入户、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等(具体条件、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明确)

◆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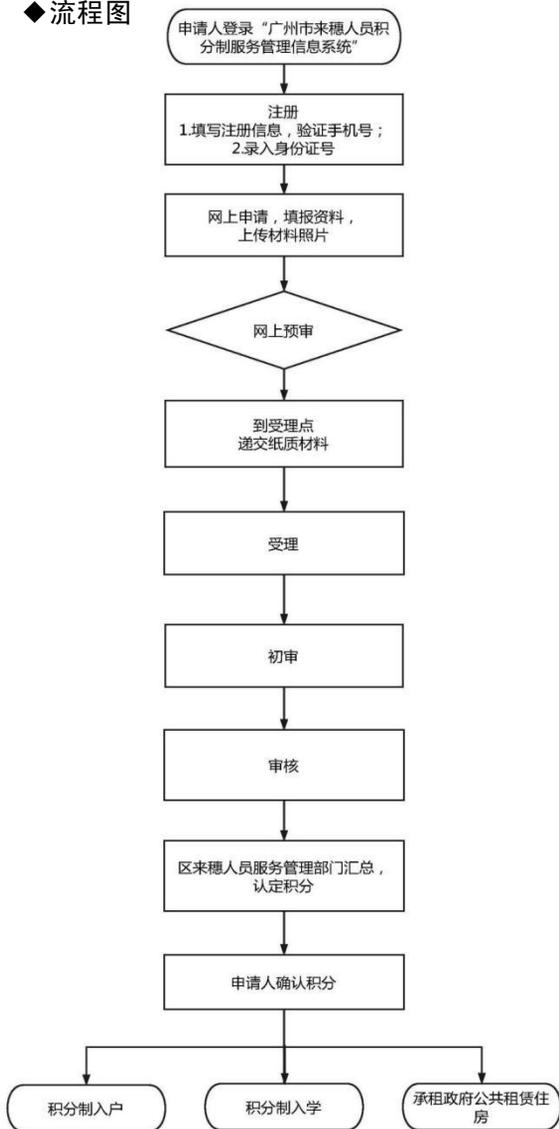
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请登陆<http://113.108.174.59/bjpublic/help>查看)。

增城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一览表

(详见第 38 页)

二、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流程

◆ 流程图



◆ 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步骤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及《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相应的积分材料后，在**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http://lsj.gz.gov.cn/>）注册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递交，收到《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回执》方视为成功受理，才能进入下一审核环节。**

备注：

1. 申请人应到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原件）供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打印出来的《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表》签名确认。

2. 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规格为：jpg、gif、png 格式，大小 2.5MB 以下。

3. 需要提供材料复印件的统一使用 A4 纸张。

◆ 积分制服务管理积分调整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

动态调整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调整申请人年龄指标

计分。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签注时自动调整累积办理居住证指标计分。

定期调整

相关部门应定期将申请人信用情况、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情况等积分指标信息变化情况推送至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申请人相应指标计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调整

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积分制服务管理积分中止和失效

1. 积分中止

申请人符合持有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功能中止的，积分中止。申请人在《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经本人提出申请，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核实后，积分重新激活，并累积计算。

2. 积分失效

申请人已取得本市户籍的、申请人死亡的，积分失效。

◆积分制服务管理积分异议与复核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在积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

原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申请核查。如对核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在结果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三、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年龄状况 4 项）、加分指标（技术能力、创新创业、特定职业与服务、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励 6 项）和减分指标（信用情况、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 3 项）三部分，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积分加上加分指标积分，减去减分指标积分的分值。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其中减分指标不适用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请在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http://lsj.gz.gov.cn/>）点击“公众服务”—“办事指南”—“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浏览附件一，或者关注“增城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微信号（本册子末页附二维码），在“便民服务”—“积分入学”或“办事指南”栏目浏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办指南”。



四、积分制服务业务相关部门及查询网址汇总

(一) 相关部门网址:

1. 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 <http://www.gradjob.com.cn>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rssgz.gov.cn/>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gzcc.gov.cn/>
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gzaic.gov.cn/>
5.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http://lsj.gz.gov.cn/>

(二) 社保缴费证明查询网址

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上服务厅
<http://www.gdsi.gov.cn>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厅
<http://gzlss.hrssgz.gov.cn>

(三) 学历查询网址

1.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rz/report_gdjyxl.jsp
2. 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报告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3. 中专学历查询
http://www.gradjob.com.cn/defaults/bsdt/xlrz_bljgcx_jyt.jsp
4. 境外学历验证证明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四) 职业技能资格查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全国联网)
<http://zscx.nvq.net.cn>

2. 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http://www.gdosta.org.cn>

3. 广州市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查询 <http://gzjn.gzlm.net>

4.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证书查询
<http://gxzs.osta.org.cn>

(五)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http://www.hrssgz.gov.cn/gzzc>

(六) 相关积分项办理网址

1. 志愿时办理查询 <http://new.125cn.net>

2. 义工服务时办理查询 <http://www.gzvu.org.cn>

积分制入学热点问题解答

1. 申请积分入学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1）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并在广州市范围内就业（创业）的内地居民；（2）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3）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4）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系统已有核定积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2. 参加积分入学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1）个人申请市级积分材料：请按照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相关要求，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传；（2）申请积分入学材料：申请人随迁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随迁子女出生证图片，积分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若使用积分申请人配偶合法稳定住所，请再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等图片，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上传；合法稳定住所须提供以下其一材料：

①自购或自建房产请上传房产证、购房合同等材料；②居住出租屋，须提供住宅类出租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③居住用人单位宿舍，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单位宿舍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其它合法权属

证明)、劳动合同,且居住证明与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一致,居住证明要有经办人姓名、电话、单位公章和地址。

3. 如何计算连续办理居住证有效时长?

答: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广东省居住证》持证人居居住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要及时办理签注延期手续,以便增加持证时长。如未及时处理签注延期,则分两种情况:2016年1月1日前,居住证有效期满后超过30天办理续期的,居住证办理期限自续期之日起重新计算,即续期之日前的时长不累计;2016年1月1日后,居住证有效期满后未及时办理签注的,居住证办理期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即前后时长可以累计(扣除有效期满后到签注之间的时长)。该项积分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4. 申请人是否须先核定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分值才能参加积分入学?

答:是的。根据《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人须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113.108.174.59/bjfpblic/proxy/skin_1/index)申报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入学等公共服务。

5. 实施积分入学接受转学的学生吗?

答:不接受。根据《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规定,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申请在增城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

入读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已入读小学（或初中）并取得相应学籍的，不适用本细则。

6. 来穗人员可夫妻双方同时参加积分入学申请吗？

答：不可以。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的规定，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实行全年动态化受理。若夫妻双方均为来穗人员且符合申请个人积分要求，可以在个人积分核定后，自行选择分高且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一方为其随迁子女提出入学申请。

7. 我之前为1孩申请过积分入学，今年还能再为2孩申请吗？

答：可以，我区积分入学系统以随迁子女身份证号码为账号，请注册时填写2孩的信息，若个人积分有变化（增加），请及时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积分调整。

8. 积分入学的积分材料计算有什么时间节点？

答：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的来穗人员（“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我区补充加分指标（增城区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关于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公益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为近5年内；纳税指标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近3个纳税年度（如2020年申请或调整积分，计算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特别提示，信息系统将自动调整申请人的年龄和居住证的积分，无需申请人提出积分调整。

9. 积分制入学需要到现场提交申请和审核原件吗？

答：获得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系统核定积分后，登录“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填报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基本信息，不需要

到现场提交申请和审核原件。但如果职能部门对入学申请人填报的资料有疑问或异议，通过其他职能部门无法核实，必须要申请人提供的，会通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供有关资料核查。

10. 什么是政策性照顾学生？他们可以享受什么入学政策？

答：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广州市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和增城区制定的入学优惠政策，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学生。

(1)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详情可参见广州市教育局网站了解最新规定），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可持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属地镇街教学指导中心申请入学；

(2) 符合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符合《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报，由属地镇街教学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11. 增城区申请积分制入学的积分如何构成？

答：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由“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积分和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项目积分构成。

12. 积分按照什么规则进行排名？

答：申请人的积分以镇（街）为单位进行排名，按积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分数相同时，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达到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可以获得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的资格。

13. 申请积分入学可以选择志愿学校吗？

答：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申请人，可在积分申请时选择居住地所在镇（街）作为其子女申请入学镇（街）。我区设置学区学校和志愿学校，学区学校由合法稳定住所生成，不能选择和改变。志愿学校设置 4 个，不能跨镇街选择。我区“积分入学申请”工作在公示积分审核结果后，将公布全区公办学校用于当年积分制入学的招生计划，供申请人参考填报。

14. 适龄儿童已在户籍地取得小学学籍的，能否在增城区内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答：不能。根据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龄儿童已取得小学学籍的，不得再以一年级新生的身份入学。因此，一旦发现积分入学申请人在其他学校已获得小学学籍，立即取消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资格。

增城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一览表

序号	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地址
1	荔城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荔城街政务服务中心）	82620196	荔城街荔景大道1号第3窗口
2	荔湖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荔湖街政务服务中心）	26256676	荔湖街荔湖大道100号3楼304室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3	增江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增江街政务服务中心）	82717391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第4窗口
4	朱村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朱村街党群服务中心）	82853822	朱村街学前路28号第2、3窗口
5	永宁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32885483	永宁街荔香街38号第7窗口
6	宁西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宁西街政务服务中心）	32198044	宁西街太新路92号政务服务中心第5窗口
7	新塘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2773706	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C栋第8窗口
8	石滩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2996111	石滩镇横岭村基岗商业街24号第4窗口
9	中新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中新镇政务服务中心）	32976399	中新镇中福南路17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0	仙村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仙村镇政务服务中心）	32198436	仙村镇仙村大道213号花源二街6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1	派潭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派潭镇政务服务中心）	82821400	派潭镇文政路31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2	正果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正果镇政务服务中心）	82811161	正果镇府前路1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13	小楼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2843718	小楼镇泰安路7-3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增城区各镇街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地址

序号	镇街	咨询电话	教学指导中心地址
1	荔城街、荔湖街	82752089	荔城街岗前路6号
2	增江街	82719577	增江街增江大道南200号
3	朱村街	32952626	朱村街文明路66号
4	永宁街、宁西街	82979938	永宁街荔园中路46号
5	新塘镇	82764325	新塘镇群星丝瓜园北街3号
6	石滩镇	82926912	石滩镇红荔中路78号
7	中新镇	82868880	中新镇学园路20号
8	正果镇	82811017	正果镇正宁街44号
9	派潭镇	82822012	派潭镇文政路93号
10	小楼镇	62701089	小楼镇泰安路6号
11	仙村镇	82935286	仙村镇一马路75号

增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地址和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增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32829165
增城区教育局	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35 号	82624166 826242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不动产信息）	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82629862
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户政出入境厅	82629971
增城区税务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10 号	12366
增城区市场监管局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3 号 A 区	82748632
增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政务中心 B 区 1031 室	82753278
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	82642303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增城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B 区	82642016
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增城区荔城街富力路 6 号	32821206
团增城区委（志愿服务）	增城区荔湖街爱民大道 22 号（增城少年宫 501 室）	82752107
增城区民政局（义工协会）	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 1 号	82629690

微信公众号



增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

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便民服务”—“积分入学”或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获取更多积分服务等资讯。